

邯郸市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邯郸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涉市场主体、项目投资、重点民生工程等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高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等为载体，围绕推进营商环境、重点民生工程、项目投资等工作重点，深入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及时做好重大政策文件、权威信息的转载、发布和解读。全市主动公开政府文件 1150 余件、政策解读 550 余篇、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2810 件。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年，全市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94件，同比增长32.81%。其中自然人申请1166件，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28件，均依法答复，较好保障了公众合理信息需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为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巩固市政府规章集中公开工作成果，动态更新规章内容。加强政府信息动态管理，定期清理已经修改、失效、废止的文件，更新文件有效性标识，方便群众查询使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公开平台建设，推进平台栏目改造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开平台的集约化和实用性。坚持日提醒、周督导、月调度、季通报制度，扎实开展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全市政务新媒体矩阵平稳运行。推进市、县两级历史公报数字化，将市政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市政府公报编发范围，全面提升公报使用质效。

（五）监督保障情况。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邯郸市2023年政务公开主要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邯

政办字〔2024〕24号)和《关于开展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通知》，细化工作安排、量化工作目标。坚持检查与培训相结合，强化业务培训和能力提升，围绕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召开2次培训会议，较好解决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了进一步提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0	42
行政规范性文件	113	127	110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691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348		
行政强制	25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39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63	22	1	0	1	3	119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1	0	0	0	0	4	
三、	(一) 予以公开	279	13	0	0	0	0	29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12	3	0	0	0	0	115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4	0	0	0	0	0	4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1	0	0	0	0	1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6	0	1	0	0	0	7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	0	0	0	1	0	5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4	0	0	0	0	0	4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68	5	0	0	0	3	67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3	0	0	0	0	0	3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7	0	0	0	0	0	7
		2.重复申请	5	0	0	0	0	0	5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2	0	0	0	0	0	2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0	0	0	0	0	3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42	0	0	0	0	0	42	
(七) 总计	1143	22	1	0	1	3	1170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3	1	0	0	0	0	2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5	14	10	2	61	10	0	0	0	10	5	1	1	6	1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个别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公开时效需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的规范化水平需进一步提高，三是政务新媒体监管能力仍需提高。

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持续推进涉市场主体、项目投资、消费和外经贸、财政资金、办事服务等领域信息公开，助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二是加强对基层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协调，及时跟踪解决依申请公开办理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三是加强对政务新媒体工作的指导，强化监督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全市政务新媒体管理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